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9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8~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鑄鐵製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為將商品的控制移轉予客戶，以及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其有效控制。收入按商品控制之移轉而認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所處鑄鐵產業之營業收入表現易受市場供需環境等多項因素影響。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銷貨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執行有效性；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的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選取主要客戶並抽查銷售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收入交易記錄，取得交易證明憑證以評估收入已在適當的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瞭解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是否產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日華投資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並估列訴訟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未確定訴訟案件或有負債之認列，係依據管理階層評估未來很有可能不利於其子公司之結果予以合理估計損失準備，惟因訴訟案本身存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訪談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了解其對未決訴訟案之評估方式；取得管理階層相關重大訴訟案備查簿及其負債準備評估文件，並檢視重大訴訟案件之最新判決文件以評估其負債估列之合理性；取具外部律師針對未決訴訟案件之法律詢證函，以驗證未決訴訟案之進度情形；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對重大未決訴訟案件及或有負債是否已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0,662	4	1,195,41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499,893	2	649,672	4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一))	192,544	1	287,6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	2,994	-	4,5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4,467	-	33,2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0,850	1	273,652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2,380	1	109,2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03,117	1	317,449	2
1410	預付款項	38,787	-	20,4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036	-	14,47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458	-	22,48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72,175	1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07,093	-	114,19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229	-	12,638	-
	流動資產合計	1,365,391	6	1,782,734	10	2310	預收款項	2,068	-	1,700	-
						2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1,389	-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216,065	1	207,818	1		流動負債合計	1,193,362	5	1,275,502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八)	13,590,186	63	14,050,807	77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6,164,195	28	3,628,79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786,070	4	814,51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1,976,814	10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130,430	10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	-	2,80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2,451,027	11	146,87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433,583	2	448,979	2
1780	無形資產	13,258	-	12,84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49,490	-	59,4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9,206	-	9,2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624,082	40	4,140,078	2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七及九)	460,191	2	456,643	3		負債總計	9,817,444	45	5,415,580	3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7,643	-	-	-	權益：(附註六(十九))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七)	677,174	3	678,031	4	3100	股本	3,852,521	18	3,852,521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41,250	94	16,376,743	90	3200	資本公積	1,523,104	7	1,525,666	8
資產總計											
		\$ 21,706,641	100	18,159,477	100	3300	保留盈餘	6,569,681	30	7,159,640	40
						3400	其他權益	(56,109)	-	206,070	1
							權益總計	11,889,197	55	12,743,897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06,641	100	18,159,477	100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191,690	100	1,383,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67,419)	(56)	(852,237)	(62)
營業毛利	524,271	44	531,325	38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28,299)	(2)	(37,680)	(3)
6200 管理費用	(549,676)	(46)	(616,899)	(4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2,573)	-	(1,893)	-
營業費用合計	(580,623)	(48)	(656,472)	(4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三))	3,007	-	2,508	-
營業淨損	(53,345)	(4)	(122,63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97,143	8	101,967	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四))	3,355	-	30,250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四))	(80,528)	(7)	(47,175)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605,054	51	1,575,954	1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5,024	52	1,660,996	12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571,679	48	1,538,357	1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2,952)	(5)	(63,75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508,727	43	1,474,602	107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六(五)及十二(四))	-	-	360,970	26
本期淨利	508,727	43	1,835,572	1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843	-	(1,4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廿五))	17,861	1	16,309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657)	-	(15,995)	(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047	1	(1,1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0,040)	(22)	(255,991)	(1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0,040)	(22)	(255,991)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9,993)	(21)	(257,092)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734	22	1,578,480	114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2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0.94
	\$	1.32		4.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32		3.81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0.94
	\$	1.32		4.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3,852,521	1,522,961	1,511,647	49,081	4,317,361	5,878,089	392,282	-	187	392,469	11,646,04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77,177	77,177	-	53,470	(187)	53,283	130,4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3,852,521</u>	<u>1,522,961</u>	<u>1,511,647</u>	<u>49,081</u>	<u>4,394,538</u>	<u>5,955,266</u>	<u>392,282</u>	<u>53,470</u>	-	<u>445,752</u>	<u>11,776,500</u>
本期淨利	-	-	-	-	1,835,572	1,835,572	-	-	-	-	1,835,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410)	(17,410)	(255,991)	16,309	-	(239,682)	(25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18,162	1,818,162	(255,991)	16,309	-	(239,682)	1,578,4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0,943	-	(60,94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7,878)	(577,878)	-	-	-	-	(577,8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26	-	-	(35,910)	(35,910)	-	-	-	-	(35,4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279	-	-	-	-	-	-	-	-	2,27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52,521	1,525,666	1,572,590	49,081	5,537,969	7,159,640	136,291	69,779	-	206,070	12,743,89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58,290)	(58,290)	-	-	-	-	(58,290)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3,852,521</u>	<u>1,525,666</u>	<u>1,572,590</u>	<u>49,081</u>	<u>5,479,679</u>	<u>7,101,350</u>	<u>136,291</u>	<u>69,779</u>	-	<u>206,070</u>	<u>12,685,607</u>
本期淨利	-	-	-	-	508,727	508,727	-	-	-	-	508,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86	2,186	(280,040)	17,861	-	(262,179)	(259,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913	510,913	(280,040)	17,861	-	(262,179)	248,7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3,557	-	(183,55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40,181)	(1,040,181)	-	-	-	-	(1,040,18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562)	-	-	(2,401)	(2,401)	-	-	-	-	(4,9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u>3,852,521</u>	<u>1,523,104</u>	<u>1,756,147</u>	<u>49,081</u>	<u>4,764,453</u>	<u>6,569,681</u>	<u>(143,749)</u>	<u>87,640</u>	-	<u>(56,109)</u>	<u>11,889,19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571,679	1,538,35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372,045
本期稅前淨利	571,679	1,910,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6,546	72,871
攤銷費用	4,449	3,977
利息費用	80,528	47,17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573	1,893
利息收入	(33,443)	(35,689)
股利收入	(28,196)	(38,9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5,054)	(1,575,9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922)	1,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	196
處分停業單位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375,75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14,367)	(1,898,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2,577	99,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60	(2,626)
其他應收款	10,324	(8,343)
存貨	(73,102)	(21,191)
預付款項	(18,173)	1,0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	(6,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827	61,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32,802)	(68,311)
其他應付款	(59,419)	54,534
合約負債	(1,536)	(9,978)
其他流動負債	(1,409)	9,017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92)	(9,900)
預收款項	36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790)	(24,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963)	37,104
調整項目合計	(396,330)	(1,861,8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349	48,522
收取之利息	20,031	20,556
收取之股利	808,369	376,589
支付之利息	(77,771)	(46,719)
支付之所得稅	(31,785)	(46,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193	35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614	1,947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7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616,48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92)	(91,1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0	798
取得無形資產	(3,212)	(5,56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04,149)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57	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6,939)	(164,1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463,031)	361,8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50,000	1,80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100,000)	(1,751,02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99,779)	199,754
舉借長期借款	7,744,234	4,119,976
償還長期借款	(5,209,000)	(4,401,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195	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0,181)	(577,878)
租賃本金償還	(172,38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74,088	(610,0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4,750)	103,8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412	1,091,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0,662	1,195,4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廷芳

經理人：金奉天

會計主管：王佩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其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以下簡稱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修正式追溯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將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相關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租賃定義

本公司先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於合約開始日判斷一項協議是否屬或包含租賃。變更會計政策後則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會計政策詳附註四(十四)。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選擇採用權宜作法豁免評估初次適用日前之交易是否為租賃，亦即，將先前已辨識為租賃之合約直接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規定。先前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辨識非屬租賃之合約則不再重新評估是否為租賃。因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所規定之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初次適用日及之後所簽訂或變更之合約。

(2)承租人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交易，先前係依據租賃合約是否已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評估其分類。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則針對租賃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選擇將承租部分辦公室、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適用短期租賃之認列豁免，

- 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

過渡時，租賃負債係以剩餘租賃給付現值衡量，並使用初次適用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則以下列金額之一衡量：

- (a)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但使用初次適用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其大型不動產租賃；或
- (b)租賃負債之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本公司適用此方式於前述以外之其他所有租賃。

此外，本公司採用以下權宜作法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

- (a)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b)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有關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c)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e)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

針對先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初次適用日之帳面金額，即為該日前刻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所衡量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金額。

(3)出租人

除轉租外，本公司無須針對其為出租人之交易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進行任何調整，而係自初次適用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處理其出租交易。

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基於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評估轉租之分類。過渡時，本公司針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下分類為營業租賃之轉租重新評估其分類後，認為該轉租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下應分類為融資租賃。

(4)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本公司於初次適用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2,316,517千元、減少113,250千元、減少57,670千元及增加2,318,176千元，保留盈餘減少57,239千元。租賃負債係以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將租賃給付折現，所使用之利率其加權平均數為1.32%。

初次適用日之前一年度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與初次適用日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調節如下：

	108.1.1
107.12.31個體財務報告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金額	\$ 2,905,820
認列豁免：	
短期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	(286,176)
	<u>2,619,644</u>
以108.1.1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金額	2,318,176
107.12.31認列之融資租賃負債金額	<u>-</u>
於108.1.1認列之租賃負債金額	<u><u>\$ 2,318,176</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審字第1080323028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九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九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附註四(二十)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之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新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b)原始認列之金額，於適當時，減除依下列收入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2.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

- (1)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
- (2)係處分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
- (3)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

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有關權益法之會計處理，請參考附註四(九)。

本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運輸設備	5~8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四)租 賃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部分辦公室、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若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之認列依租回交易之租賃類型而定。若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售價超過帳面金額之部分予以遞延並於租賃期間攤銷。租回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時，若資產售價等於或低於公允價值，除損失可由低於市場價格之未來租賃給付獲得補償時，將損失予以遞延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者外，出售資產損益立即認列。若資產售價高於公允價值，出售資產損益應予遞延並於資產預期使用期間攤銷。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售後租回交易發生時，資產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帳面金額部分，立即認列為出售損失。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本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五)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3~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本公司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本公司給予主要客戶一定期間的退貨期，因此，於認列收入時調整預期退貨及折讓部分，並認列退款負債及待退產品權利。本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退貨之估計。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產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產品。本公司認為該等點數提供客戶倘未簽訂該合約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故提供點數予客戶之承諾係一履約義務。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產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產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本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通常不超過一年，其超過一年以上者，其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經評估係屬不重大。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廿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本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本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本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本公司未承諾於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不設定銷售價格之調整。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以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為基礎估計。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選擇之輸入值。相關假設及輸入值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依賴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股權價值金額等，所採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現金基礎下之收益等有關之假設，且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涉及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四)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對本公司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惟因訴訟案本身之不確定性較高，最終結果或實際賠償金額可能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訴訟負債準備估列之說明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等，若該等假設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精算所採用之重大精算假設說明及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價流程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 1,400	1,4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2,670	229,404
定期存款	296,592	964,608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0,662	1,195,412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五)。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美達工業(股)公司	\$ 135,300	128,06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830	1,47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	1,920	2,86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廣源投資(股)公司	44,080	40,308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	33,935	35,106
合 計	\$ 216,065	207,818

1.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五)。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34,079	38,73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164,970</u>	<u>252,979</u>
小計	199,049	291,715
減：備抵損失	<u>(6,505)</u>	<u>(4,022)</u>
	<u>\$ 192,544</u>	<u>287,693</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08.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74,702	0%	-
逾期30天以下	654	0%	-
逾期31~90天	6,742	0%	-
逾期91~120天	1,530	6.82%	105
逾期121天~一年	10,886	17.13%	1,865
逾期一年以上	<u>4,535</u>	100%	<u>4,535</u>
	<u>\$ 199,049</u>		<u>6,505</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63,927	0%	-
逾期30天以下	5,903	0%	-
逾期31~90天	15,212	0%	-
逾期91~120天	1,101	0%	-
逾期121天~一年	3,305	0%	1,755
逾期一年以上	<u>2,267</u>	100%	<u>2,267</u>
	<u>\$ 291,715</u>		<u>4,02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4,022	2,152
認列之減損損失	2,573	1,87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90)	-
期末餘額	\$ 6,505	4,022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貼現或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8.12.31	107.12.31
原料	\$ 2,796	6,782
物料	4,668	5,765
在製品	68,557	34,131
半成品	53,254	25,901
製成品	48,868	28,763
買賣商品	4,237	7,936
	\$ 182,380	109,278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67,419千元及852,237千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期初存貨於本期出售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金額分別為3,741千元及7,671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第四季為活化資產經決議通過擬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完成出售鋼鐵製品部門之所有土地、廠房及大部分設備，出售價格減出售成本後與帳面金額衡量除列，認列375,757千元之處分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停業單位利益項下，請詳附註十二(四)。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群組之資產金額皆為零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8.12.31	107.12.31
子公司	\$ 13,236,263	13,672,450
關聯企業	(21,760)	(21,760)
合資	375,683	400,117
	\$ 13,590,186	14,050,80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子公司日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案之行政處分，已提出行政救濟，總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等計564,452千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繳納46,174千元，其中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依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第2項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已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金額計236,052千元。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1,760)</u>	\$ <u>(21,760)</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u>	\$ <u>-</u>

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232千元及221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34,421千元。

3. 合 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8.12.31</u>	<u>107.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75,683</u>	\$ <u>400,117</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6,643)	(23,99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6,643)</u>	\$ <u>(23,998)</u>

4.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現金17,444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股權，使權益71.47%增加至71.72%。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日華投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分別以現金958千元及76,878千元增加取得化新公司股權，使權益分別由83.58%增加至83.74%及70.47%增加至83.58%。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化新	璞真公司	化新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913	17,833	76,915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958)	(17,444)	(76,878)	
資本公積	<u>\$ (45)</u>	<u>389</u>	<u>3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取得非控制權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以沖轉，故借記保留盈餘。

2.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本公司因合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會改選董事，以致於喪失對其之實質控制力(惟仍具重大影響力)，故本公司於喪失控制力之日，將對該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13,667	263,803	766,965	22,489	8,723	92,044	38,980	1,306,671
增 添	-	3,212	1,819	1,428	-	9,535	35,298	51,292
處 分	-	(913)	(2,055)	-	(800)	-	-	(3,768)
重 分 類	-	6,184	19,550	180	-	5,224	(33,441)	(2,30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67</u>	<u>272,286</u>	<u>786,279</u>	<u>24,097</u>	<u>7,923</u>	<u>106,803</u>	<u>40,837</u>	<u>1,351,892</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3,667	256,168	775,328	41,479	10,663	74,711	23,012	1,295,028
增 添	-	5,048	6,959	3,578	-	26,535	48,993	91,113
處 分	-	(1,362)	(13,866)	(22,029)	(1,000)	(8,882)	-	(47,139)
重 分 類	-	3,949	(1,456)	(539)	(940)	(320)	(33,025)	(32,33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667</u>	<u>263,803</u>	<u>766,965</u>	<u>22,489</u>	<u>8,723</u>	<u>92,044</u>	<u>38,980</u>	<u>1,306,671</u>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91,315	344,870	13,587	7,533	34,849	-	492,154
本期折舊	-	10,732	47,815	3,196	770	14,752	-	77,265
處 分	-	(753)	(2,047)	-	(800)	-	-	(3,600)
重 分 類	-	-	-	-	-	3	-	3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1,294</u>	<u>390,638</u>	<u>16,783</u>	<u>7,503</u>	<u>49,604</u>	<u>-</u>	<u>565,82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82,834	334,144	32,451	8,198	31,724	-	489,351
本期折舊	-	9,777	46,053	3,612	1,212	12,217	-	72,871
處分	-	(1,296)	(11,891)	(22,029)	(1,000)	(8,882)	-	(45,098)
重分類	-	-	(23,436)	(447)	(877)	(210)	-	(24,97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u>91,315</u>	<u>344,870</u>	<u>13,587</u>	<u>7,533</u>	<u>34,849</u>	-	<u>492,154</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113,667</u>	<u>170,992</u>	<u>395,641</u>	<u>7,314</u>	<u>420</u>	<u>57,199</u>	<u>40,837</u>	<u>786,070</u>
民國107年1月1日	\$ <u>113,667</u>	<u>173,334</u>	<u>441,184</u>	<u>9,028</u>	<u>2,465</u>	<u>42,987</u>	<u>23,012</u>	<u>805,67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13,667</u>	<u>172,488</u>	<u>422,095</u>	<u>8,902</u>	<u>1,190</u>	<u>57,195</u>	<u>38,980</u>	<u>814,517</u>

-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本公司持有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之土地，因其地目係田地，屬農林用地，依法令規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本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本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土地	\$ <u>22</u>	<u>22</u>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計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666,672	2,401,333	4,986	14,068	1,210	122,607	3,210,876
增 添	-	922	-	2,272	-	-	3,194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666,672</u>	<u>2,402,255</u>	<u>4,986</u>	<u>16,340</u>	<u>1,210</u>	<u>122,607</u>	<u>3,214,070</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	-	-	-	-	-	-
追溯適用IFRS16之調整數	37,500	842,816	831	5,323	413	7,476	894,359
本年度折舊	<u>16,667</u>	<u>162,949</u>	<u>997</u>	<u>4,887</u>	<u>259</u>	<u>3,522</u>	<u>189,281</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54,167</u>	<u>1,005,765</u>	<u>1,828</u>	<u>10,210</u>	<u>672</u>	<u>10,998</u>	<u>1,083,640</u>
帳面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612,505</u>	<u>1,396,490</u>	<u>3,158</u>	<u>6,130</u>	<u>538</u>	<u>111,609</u>	<u>2,130,430</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商場大樓、開發用地、設備及公務車等，請詳附註六(十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成本：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46,878
本期增添	<u>2,304,149</u>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451,027</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u>\$ 146,878</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878</u>
帳面金額：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51,0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46,878</u>
公允價值：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451,027</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6,580</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本公司為活化台中既有土地資產及增加未來土地開發效益，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決議購入台中後子段239-2地號等21筆土地，總價款為2,294,620千元，已全數付訖。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8.12.31</u>	<u>107.12.31</u>
存出保證金	\$ 102,174	103,031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u>(23,250)</u>	<u>(23,250)</u>
	<u>\$ 677,174</u>	<u>678,031</u>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其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本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將約定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本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108.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579,711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809,856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107.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153,000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本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596,500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二)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0	3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893	299,672
合 計	\$ <u>499,893</u>	<u>649,672</u>
尚未使用額度	\$ <u>739,840</u>	<u>665,760</u>
利率區間	<u>0.92%~1.18%</u>	<u>0.91%~1.15%</u>

- 1.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8.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18%~1.37%	110	\$ 1,999,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2.00%	110~113	4,165,2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39)
合 計				<u>\$ 6,164,195</u>
尚未使用額度				<u>\$ 431,361</u>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4%~1.28%	109	\$ 1,649,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00%~1.30%	109~110	1,9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02)
合 計				<u>\$ 3,628,798</u>
尚未使用額度				<u>\$ 851,000</u>

1.重要借款合同財務比例限制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授信總額度為3,150,000千元之聯合授信合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提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其財務限制為流動比率大於等於100%、負債比率小於等於200%、利息保障倍數大於等於5倍、有形淨值大於等於14,000,000千元，均須符合，上述各項財務比率與標準每半年審查一次。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違反以上借款合同條件。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關係人提供資產擔保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七。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08.12.31
流動	<u>\$ 172,175</u>
非流動	<u>\$ 1,976,81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五)金融工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8,23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2,716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08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13,334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零售專櫃商場及未來開發案使用，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商場大樓為十五年，用於未來計畫開發所承租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間則為四十至五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或係依據本公司所承租店面於租賃期間內之銷售金額計算。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二至六年間，部份租賃合約約定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具有購買所承租資產之選擇權，部份合約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由本公司保證所承租資產之殘值。

另，本公司承租部分機器設備、員工宿舍及公務車等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負債準備

	財務保證合約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55,958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2,209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13,41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44,75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財務保證合約</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359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0,732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15,133)</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958</u>

財務保證合約係本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十六)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一年內	\$ 228,013
一年至五年	860,587
五年以上	<u>1,817,220</u>
	<u>\$ 2,905,820</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為226,423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668	67,66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67,311)</u>	<u>(63,468)</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7,643)</u>	<u>4,192</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67,3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60	77,374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717	2,11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421)	1,393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50	1,664
計畫支付之福利	<u>(8,038)</u>	<u>(14,88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59,668</u>	<u>67,660</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3,468	64,697
利息收入	761	94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172	1,6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8,948	11,06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8,038)</u>	<u>(14,88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7,311</u>	<u>63,468</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71	1,06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5)</u>	<u>98</u>
	<u>\$ 956</u>	<u>1,16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29,388	27,973
本期認列	(3,843)	1,41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5,545</u>	<u>29,388</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折現率	1.000 %	1.125 %
未來薪資增加	3.000 %	3.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31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5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8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429)	1,479
未來薪資增加	1,419	(1,377)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64)	1,718
未來薪資增加	1,652	(1,60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95千元及6,7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因優惠退職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28千元及387千元。

(十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如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7,499	33,24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2,242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393)</u>	<u>803</u>
	<u>78,348</u>	<u>34,051</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不良債權利益	-	(1,381)
兌換損益	(519)	1,512
海外投資利益	(1,793)	21,559
售後租回利益	<u>(13,084)</u>	<u>8,014</u>
	<u>(15,396)</u>	<u>29,704</u>
所得稅費用(不含出售停業單位利得所得稅)	<u>\$ 62,952</u>	<u>63,755</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2,952	63,755
出售停業單位利得之所得稅	<u>-</u>	<u>11,075</u>
	<u>\$ 62,952</u>	<u>74,83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稅前淨利	\$ <u>571,679</u>	<u>1,538,35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4,336	307,67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1,503)	(247,343)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5,639)	(7,78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762)	(4,369)
未分配盈餘加徵5%稅額	32,2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393)	803
稅率變動影響數	-	19,514
土地增值稅	-	11,075
其他	<u>(2,329)</u>	<u>(4,733)</u>
所得稅費用	<u>\$ 62,952</u>	<u>74,83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u>3,718</u>	<u>6,480</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不良債權利益</u>
民國108年1月1日	\$ <u>9,20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9,206</u>
民國107年1月1日	\$ 7,8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1,381</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9,2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土地重估增值</u>	<u>兌換損益</u>	<u>海外投資利益</u>	<u>售後租回利益</u>	<u>合計</u>
民國108年1月1日	\$ 28,979	361	292,067	127,572	448,979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519)</u>	<u>(1,793)</u>	<u>(13,084)</u>	<u>(15,396)</u>
民國108年12月31日	\$ <u>28,979</u>	<u>(158)</u>	<u>290,274</u>	<u>114,488</u>	<u>433,583</u>
民國107年1月1日	\$ 28,979	(1,151)	270,508	119,558	417,894
借記(貸記)損益表	<u>-</u>	<u>1,512</u>	<u>21,559</u>	<u>8,014</u>	<u>31,085</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28,979</u>	<u>361</u>	<u>292,067</u>	<u>127,572</u>	<u>448,979</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均為3,852,52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8.12.31	107.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26,110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52	33,35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63,49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43	2,279
	\$ 1,523,104	1,525,66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配案中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49,081千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70	1,040,181	1.50	577,878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 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136,291	69,779	-	206,07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80,040)	-	-	(280,0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7,861	-	17,86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43,749)	87,640	-	(56,109)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92,282	-	187	392,46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53,470	(187)	53,283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92,282	53,470	-	445,75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55,991)	-	-	(255,9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6,309	-	16,3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36,291	69,779	-	206,070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8,727	1,474,60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	-	360,9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08,727	1,835,57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32	3.82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 1.32	4.76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年度	107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508,727	1,474,602
歸屬於本公司之停業單位淨利	-	360,97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508,727</u>	<u>1,835,57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85,252	385,25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813	1,49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86,065</u>	<u>386,747</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淨利	\$ 1.32	3.81
停業單位淨利	-	0.94
	<u>\$ 1.32</u>	<u>4.75</u>

(廿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8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464,107	346,304	810,411
美國	45,806	-	45,806
日本	68,351	-	68,351
中國	28,068	-	28,068
歐洲	117,924	-	117,924
南美洲	572	-	572
其他	120,558	-	120,558
	<u>\$ 845,386</u>	<u>346,304</u>	<u>1,191,690</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845,386	-	845,386
專櫃佣金	-	269,599	269,599
其他	-	76,705	76,705
	<u>\$ 845,386</u>	<u>346,304</u>	<u>1,191,69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年度		
	金屬 成型部門	生活 休閒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547,682	337,819	885,501
美國	92,832	-	92,832
日本	98,098	-	98,098
中國	51,609	-	51,609
歐洲	112,506	-	112,506
南美洲	77	-	77
其他	142,939	-	142,939
	<u>\$ 1,045,743</u>	<u>337,819</u>	<u>1,383,562</u>
主要商品/服務線：			
零配件之鑄件	\$ 1,045,743	-	1,045,743
專櫃佣金	-	261,460	261,460
其他	-	76,359	76,359
	<u>\$ 1,045,743</u>	<u>337,819</u>	<u>1,383,562</u>

民國一〇七年度停業單位鋼鐵製品在臺灣地區之營業收入為23,496千元。

2. 合約餘額

	108.12.31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99,049	291,715	389,934
減：備抵損失	(6,505)	(4,022)	(2,152)
合 計	<u>\$ 192,544</u>	<u>287,693</u>	<u>387,782</u>
合約資產	\$ -	-	-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2,994</u>	<u>4,530</u>	<u>14,145</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996千元及9,615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鑄件銷貨合約及商場管理合約之預收款項所產生，並於產品交付予客戶及專櫃請款時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廿二)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送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62千元及52,34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60千元及50,327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並無重大差異。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u>3,007</u>	<u>2,508</u>

(廿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20,031	20,556
保證負債攤銷數	13,411	15,133
股利收入	28,196	38,939
其他	<u>35,505</u>	<u>27,339</u>
	\$ <u>97,143</u>	<u>101,9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922	(1,243)
外幣兌換利益	1,793	31,493
什項支出	<u>(360)</u>	<u>-</u>
	\$ <u>3,355</u>	<u>30,250</u>

3.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50,819	45,78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8,237	-
發行成本攤銷數	<u>1,472</u>	<u>1,388</u>
	\$ <u>80,528</u>	<u>47,17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6,855,618	581,931	3,019,581	3,254,106	-
租賃負債	2,424,915	198,249	194,586	585,452	1,446,62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40,850	240,850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6,573	116,573	-	-	-
	<u>\$ 9,637,956</u>	<u>1,137,603</u>	<u>3,214,167</u>	<u>3,839,558</u>	<u>1,446,628</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4,366,183	692,337	2,116,385	1,557,461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3,652	273,65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61,914	161,914	-	-	-
	<u>\$ 4,801,749</u>	<u>1,127,903</u>	<u>2,116,385</u>	<u>1,557,461</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805	29.98	683,693	35,410	30.72	1,087,631
歐 元	2,304	33.59	77,377	532	35.20	18,710
日 幣	65,631	0.2760	18,114	65,008	0.3782	18,085
人 民 幣	595	4.31	2,566	574	4.47	2,565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6	29.98	477	86	30.72	2,638
歐元		23	33.59	763	70	35.20	2,450
人民幣		18	4.31	75	1,893	4.47	8,467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43千元及8,90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93千元及31,493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65,642千元及39,78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21,607	-	20,782	-
下跌10%	\$ (21,607)	-	(20,782)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8.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16,065</u>	-	-	<u>216,065</u>	<u>216,06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801,940</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9,170,500</u>	-	-	-	-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207,818</u>	-	-	<u>207,818</u>	<u>207,81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u>2,308,555</u>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u>4,718,567</u>	-	-	-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上市(櫃)公司股票、匯票及公司債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無公開報價之 權益工具
民國108年1月1日	\$ 207,818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861
減資退回股款	(9,614)
民國108年12月31日	<u>\$ 216,065</u>
民國107年1月1日	\$ 193,4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309
減資退回股款	(1,9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207,818</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其中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u>17,861</u>	<u>16,30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利現金流量折現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0至30,176千元及0至31,752千元)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8.12.31及107.12.31分別為3.45%及5.79%)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8.12.31及107.12.31皆為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五年之平均股利收入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8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3.45 %	1 %	8,103	(7,69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5.79 %	1 %	7,567	(7,19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廿六)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主管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管理階層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適時呈報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一)2。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歐元、美元、日幣及人民幣。

本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本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元。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本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七)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負債總額	\$ 9,817,444	5,415,58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0,662)</u>	<u>(1,195,412)</u>
淨負債	9,016,782	4,220,168
權益總額	<u>11,889,197</u>	<u>12,743,897</u>
資本總額	<u>\$ 20,905,979</u>	<u>16,964,065</u>
負債資本比率	<u>43.13%</u>	<u>24.8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子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子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子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子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子公司
CMJ Co., Ltd.	子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子公司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子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子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子公司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	子公司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子公司
CMB (H.K.) Co., Ltd. (CMB (H.K.))	子公司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子公司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子公司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子公司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子公司
勤美達(武漢)精密機械有限公司(勤美達(武漢))	子公司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子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子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子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子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子公司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子公司
CMAI Holding, Inc. (CMAI Holding)	子公司
Pilot Drive, LLC. (Pilot)	子公司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子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華金典)	合資企業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沁美)	合資企業
華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璞建設)	子公司之合資企業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耕薪都市)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日華資產)	關聯企業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ADVANCISION (CAYMAN))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福州新密機電有限公司(福州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新密股份有限公司(台北新密)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之子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超越體能)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范特喜)	子公司之關聯企業
林廷芳先生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銓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銓遠投資)	其他關係人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多聯科技)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勤美璞真文化藝術基金會(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璞永建設)	其他關係人
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利嘉建設)	其他關係人
瑞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何明憲先生	其他關係人
吉聯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96,238	116,310
合資	7	234
關聯企業	7	-
	<u>\$ 96,252</u>	<u>116,544</u>

本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	<u>880</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4,467	33,215
應收帳款	合資	-	12
小計		<u>\$ 24,467</u>	<u>33,227</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26	50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2,188	1,242
小計		<u>\$ 2,214</u>	<u>1,292</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08.12.31</u>	<u>107.12.3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856	6,769
其他應付款	合資	74	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1,255	-
小計		<u>\$ 8,185</u>	<u>6,773</u>
其他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4</u>	<u>92</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108.12.31</u>	<u>107.12.31</u>
子公司	\$ <u>3,585</u>	<u>-</u>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銀行融資所需之背書保證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2,808,180千元及2,925,000千元，已動支金額分別為2,217,680千元及2,251,181千元。

7.不良債權交易

	<u>應收債權總額</u>	
	<u>108.12.31</u>	<u>107.12.31</u>
合資	\$ <u>796,845</u>	<u>796,845</u>

	<u>債權成本</u>	
	<u>108.12.31</u>	<u>107.12.31</u>
合資	\$ <u>575,000</u>	<u>575,000</u>

8.其他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支出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4,347	3,522
合資	12	48
其他關係人	<u>2,889</u>	<u>2,772</u>
	\$ <u>7,248</u>	<u>6,342</u>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辦公室而認列租金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	248
關聯企業	<u>304</u>	<u>304</u>
	\$ <u>304</u>	<u>552</u>

(3)本公司提供予關係人管理諮詢服務而認列服務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9,248	6,721
合資	<u>5,942</u>	<u>5,545</u>
	\$ <u>15,190</u>	<u>12,26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子公司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予本公司而支付之管理費用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65,218	65,497
其他關係人	<u>600</u>	<u>15,810</u>
	<u>\$ 65,818</u>	<u>81,307</u>

(5)關係人提供餐飲及住宿而支付之交際費及旅費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子公司	\$ 1,050	418
關聯企業	5	40
合資	60	96
其他關係人	<u>81</u>	<u>279</u>
	<u>\$ 1,196</u>	<u>833</u>

(6)對關係人損贈之金額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基金會	\$ <u>10,350</u>	<u>-</u>

(7)本公司為台中開發案支付關係人相關工程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u>1,315</u>	<u>-</u>

(8)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間因台中開發案委託子公司代將台中後壠子段土地捐贈予教會，並支付子公司17,184千元作為補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9.租賃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總公司用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度租金費用為3,52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為3,318千元，列報於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時分別認列使用權資產2,900千元及租賃負債2,912千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利息支出2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827千元。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4,542	96,669
退職後福利	<u>3,772</u>	<u>904</u>
	<u>\$ 58,314</u>	<u>97,57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8.12.31	107.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 13,319	13,31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額度	3,349	3,479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借款額度	2,989,966	2,068,863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長期借款額度	2,294,620	-
		<u>\$ 5,301,254</u>	<u>2,085,6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8.12.31	107.12.31
合約總價	\$ <u>2,621,597</u>	<u>152,654</u>
已依約支付金額	\$ <u>176,759</u>	<u>53,456</u>

2.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土地開發及商場營運所承租土地及建築物，依合約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97,092千元及97,284千元。

3.本公司與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簽署不動產租賃契約書，租賃期間為本約簽訂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次日起40年，為促成教會同意本公司於租賃標的上之開發，本公司應支付126,000千元之開發權利金，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公報時轉列使用權資產，並依約分期攤銷。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有關本公司就大廣三不動產買賣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本案目前依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先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經最高法院第二次判決發回，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嗣雙方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合意暫停本件訴訟程序。
-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最高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將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二日第二次判決駁回投保中心之上訴。投保中心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五日對前述更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公司亦委請律師進行答辯。
-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8年度			107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7,960	117,677	235,637	129,362	152,070	281,432
勞健保費用	10,350	11,293	21,643	9,730	9,493	19,223
退休金費用	3,152	5,227	8,379	3,500	4,843	8,343
董事酬金	-	32,160	32,160	-	61,589	61,5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571	7,797	14,368	6,984	6,180	13,164
折舊費用	66,406	200,140	266,546	62,074	10,797	72,871
攤銷費用	1,571	2,878	4,449	1,301	2,676	3,977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人數	<u>343</u>	<u>343</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6</u>	<u>6</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u>831</u>	\$ <u>956</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u>699</u>	\$ <u>835</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16.2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停業單位：

本公司為了活化公司資產及提高營運效率，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決議結束鋼鐵製品部門，並出售該部門土地及廠房。爰將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07年度</u>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收入	\$ 23,496
成本	(21,878)
營業費用	(6,081)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28</u>
營業損失	(4,435)
營業外收支	723
所得稅費用	<u>-</u>
本期淨損	<u>(3,712)</u>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375,757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費用	<u>(11,075)</u>
本期淨利	<u>\$ 360,97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9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94</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 14,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616,2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146)</u>
淨現金流入	<u>\$ 630,26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4)
1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30,000	215,500	215,50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32,070	442,760
1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207,000	193,950	193,950	0.75%	2	-	營業週轉	-	-	-	332,070	442,760
2	FAR HSING (SAMOA)	化新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31,600	29,980	29,980	1.00%	2	-	營業週轉	-	-	-	48,960	65,280

註1：期末餘額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2：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3：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為限額。

註4：以不逾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4)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5)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3)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3)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4,755,678	220,000	110,000	59,500	-	0.93%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4,755,678	100,000	100,000	50,000	-	0.84%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4,755,678	702,500	652,500	422,500	-	5.49%	5,944,598	Y	N	N
0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4,755,678	2,100,000	1,900,000	1,640,000	-	15.98%	5,944,598	N	N	N
0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4,755,678	95,680	45,680	45,680	-	0.38%	5,944,598	N	N	N
1	CMAI N.A.	Pilot	4	55,024	59,900	56,829	53,285	-	103.28%	55,024(註6)	N	N	N
2	CMI	UEA	3	3,914,476	1,975,061	1,504,888	1,504,888	-	15.38%	4,893,095	N	N	N

註1：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全體出資股東依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直接或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3：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填列Y。

註4：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40%、CMAI N.A.100%及CMI 40%。

註5：以不逾提供背書保證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比為限額：本公司50%、CMAI N.A.100%及CMI 50%。

註6：CMAI N.A.為Pilot背書保證之金額超過限額，已擬定改善計劃並盡速改善。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公允價值或淨值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135,300	3.12 %	135,300	
本公司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74	830	1.25 %	830	
本公司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625	1,920	1.67 %	1,920	
本公司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44,080	3.91 %	44,080	
本公司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000	33,935	4.00 %	33,935	
本公司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1,666	-	0.01 %	-	
日華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	51,440	0.19 %	51,440	
日華投資	i1.COM, INC. 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600	-	2.34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台中市西區後龍子段239-2地號等21筆土地	108.9.11	2,294,620	已付訖	自然人	-	-	-	-	依鑑價報告及市場價格議價而定	活化既有土地資產及增加未來土地開發效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1,105,831	33.14 %	120-180天	-	-	1,313,103	66.86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銷貨	1,405,596	34.50 %	120-180天	-	-	1,519,314	53.7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08,194	-	-	-	-	-
CMW (C.I.)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212,435	-	-	-	CNY 2,800,000	-
CMW (C.I.)	天津(勤威)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419,620	-	-	-	-	-
CMP (H.K.)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57,905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519,314	0.92 次	-	-	CNY 57,411,454	-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283,036	-	-	-	-	-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195,950	-	-	-	-	-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堡	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215,500	-	-	-	-	-
蘇州勤美達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1,313,103	0.81 次	-	-	CNY 71,869,133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八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人民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773,893	638,526	638,52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867,468	367	363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06,647	49,126	34,620	子公司
本公司	CMI	日本	铸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64,243	26,890	22,408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96,500	1,750	1,645	子公司
本公司	環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30	30	3,000	30.00 %	9,983	(488)	(146)	子公司
本公司	環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2,003,067	2,003,067	158,877,643	56.65 %	3,911,930	(9,226)	(4,852)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44,576	44,576	16,763,726	35.21 %	(21,760)	(659)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787,160	(42,239)	(44,130)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15,769	815	815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28,832	(28,830)	(27,481)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團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359,470	359,470	18,131,840	80.00 %	202,670	(23,427)	(17,552)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50,000	50,000	5,000,000	50.00 %	46,851	2,368	838	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日華投資	環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280,768	280,768	42,269,213	15.07 %	1,005,425	(9,22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77,836	76,878	4,737,380	13.27 %	75,904	49,126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收買業務	-	-	5,951,619	12.50 %	(7,726)	(659)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铸件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31,333	1,000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日華投資	范特善微創	台灣	室內裝潢及設計、景觀設計及都市更新整建	19,793	-	1,743	19.80 %	19,593	(1,818)	得免揭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控股公司、買賣铸件	USD 136,536,250	USD 136,536,250	823,281,475	82.55 %	USD 273,842,576	USD 27,088,436	得免揭露	UEA之子公司
CMI	CMI(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CNY 1,118,109,192	CNY 89,032,559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勤威)之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CNY 1,689,616,085	CNY 94,513,552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勤堡之控股公司	USD 85,820,000	USD 85,820,000	82,000,000	100.00 %	CNY 585,620,222	CNY 4,988,779	得免揭露 CMI之子公司	
CMI(BVI)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勤美達及蘇州勤美達之控股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CNY 1,120,789,818	CNY 89,032,559	得免揭露 CMI(BVI)之子公司	
CMAI	CMAI Holding	美國	控股公司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587,571	USD (140,726)	得免揭露 CMAI之子公司	
CMAI Holding	Pilot	美國	資產租賃	USD 8,328,644	USD 8,328,644	8,328,644	100.00 %	USD 2,587,571	USD (140,726)	得免揭露 CMAI Holding之子公司	
Pilot	CMAI N.A.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7,792,972	USD 7,792,972	7,792,972	100.00 %	USD 1,835,368	USD (242,735)	得免揭露 Pilot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 4,922,055	USD 4,922,055	4,922,055	100.00 %	USD 163,201	USD 484	得免揭露 化新之子公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USD 31,000	USD 31,000	775,000	21.23 %	-	USD (10,522)	得免揭露 化新之關聯企業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買賣铸件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4,315,680	USD 33,518	得免揭露 FAR HSING (SAMOA)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0	USD 20	2,000	20.00 %	USD 6,655	USD (488)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耕薪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250,928	USD 250,928	32,864,188	30.00 %	USD 318,013	USD (6,812)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72,500	USD 82,500	7,250,000	50.00 %	USD 69,490	USD 2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59,500	USD 59,500	5,950,000	70.00 %	USD 40,896	USD (9,408)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35,000	USD 35,000	3,500,000	50.00 %	USD 27,902	USD (253)	得免揭露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USD 89,867	USD 89,867	4,532,960	20.00 %	USD 50,667	USD (23,427)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USD 5,000	USD 5,000	500,000	50.00 %	USD 5,130	USD 109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超越體能顧問有限公司	台灣	運動訓練業、其他顧問服務業	USD 4,050	USD 3,000	405,000	36.82 %	USD 3,424	USD 2,135	得免揭露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899,400 (USD30,000)	2	388,238	-	388,238	(6,958) (CNY1,557)	82.55 %	(5,744) (CNY1,285)	1,106,900 (CNY256,821)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19,520 (USD24,000)	2	423,406	-	423,406	402,729 (CNY90,096)	82.55 %	332,343 (CNY74,350)	3,363,545 (CNY780,405)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铸件	2,458,360 (USD82,000)	2	-	-	-	35,979 (CNY8,049)	82.55 %	29,701 (CNY6,644)	2,689,730 (CNY624,067)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959,360 (USD32,000)	2	-	-	-	378,751 (CNY84,732)	82.55 %	316,099 (CNY70,716)	4,223,342 (CNY979,89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三)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勤美達(武漢)	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各種汽車、農機車、工機車、家用電器等零件、精密鑄造毛胚及模具等，及相關售後服務	586,559 (USD19,565)	2	-	-	-	-	(876) (CNY196)	82.55 %	(724) (CNY162)	584,430 (CNY135,599)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197 (USD140)	2	-	-	-	-	159 (USD5)	94.00 %	150 (USD5)	4,400 (USD147)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998 (USD100)	2	-	-	-	-	11,697 (JPY41,230)	83.33 %	9,747 (JPY34,357)	31,527 (JPY114,22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6,254,457 (USD 208,621)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係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度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2,213,997千元(USD71,955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係依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		\$ 1,400
在途現金		2,47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2
	活期存款	161,341
	外幣存款USD9,306千元	278,980
	EUR1,404千元	47,170
	JPY40,903千元	11,289
	CNY321千元	1,385
	外幣定存USD9,893千元	296,592
		<u>\$ 800,662</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4,522	2,796	淨變現價值
物料	5,399	4,668	"
在製品	68,557	68,557	"
半成品	55,016	53,254	"
製成品(含在途存貨)	50,910	48,868	"
買賣商品	4,237	4,237	"
減：備抵跌價損失	(6,261)	-	
合 計	<u>\$ 182,380</u>	<u>182,38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 綜合權益份額	列報權益法 下投資比例 變動之股權 淨值調整	國外管理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期末		市價或最近淨值		提供保證 或資料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在附屬股投資																		
採權益法計算者：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註1)	667,820	\$ 6,642,833	-	-	239,616	638,526	(267,348)	(502)	-	-	(267,348)	-	-	667,820	10,111.97	6,732,978	無	
日華技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67,006,291	961,699	-	-	87,108	363	(2,034)	(5,193)	(259)	(2,034)	(2,034)	-	-	67,006,291	12.95	867,468	-	
化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49,502	377,287	-	-	-	34,620	(4,305)	68	(1,023)	(4,305)	-	-	25,149,502	16.03	403,092	-		
CMI Co., Ltd. (註1)	500	51,501	-	-	8,120	22,408	(1,546)	-	-	(1,546)	-	-	500	83.33	64,243	-		
日華省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763,726	(21,760)	-	-	-	-	-	-	-	-	-	-	16,763,726	0.64	10,724	-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2,820,000	208,407	-	-	8,768	1,645	(4,807)	23	-	(4,807)	-	-	2,820,000	69.68	196,500	-		
球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00	47,496	-	-	37,367	(146)	-	-	-	-	-	-	3,000	9.983	3,327.26	9.982		
瓊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1)	158,877,643	4,314,685	-	-	397,194	(4,852)	-	(429)	(280)	-	-	-	158,877,643	23.80	3,781,257	註3		
全國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831,434	-	-	-	(44,130)	-	61	(205)	-	-	-	31,200,000	(4.24)	(132,181)	註4		
日華金園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註2)	97,500,000	354,827	-	1,486	-	(27,481)	-	-	-	-	-	-	97,500,000	2.92	284,929	無		
全國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註1)	1,000,000	16,995	-	-	2,000	815	-	(41)	-	-	-	-	1,000,000	15.77	15,769	-		
香港星地產經紀士股份有限公司	18,131,840	220,113	-	-	-	(17,552)	-	(1)	110	-	-	-	18,131,840	1.38	24,953	-		
知美捷康專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5,000,000	45,290	-	723	-	838	-	-	-	-	-	-	5,000,000	9.37	46,851	-		
合計		\$ 14,050,807		2,209	780,173	605,054	(280,040)	(6,014)	(1,657)									

(註1) 本期減少金額係取得現金股利780,173千元。

(註2) 本期增加係新增增背書負債準備2,209千元。

(註3) 76,180,771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質押以取得借款額度。

(註4) 31,200,000股提供金融機構設定質押以取得借款額度。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新光敦南	\$ 150,000	108.12.04~109.01.06	1.18%	-	-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50,000	108.01.22~109.03.20	0.92%	-	-	
信用借款	台北富邦	100,000	108.12.24~109.06.19	1.09%	-	-	
		<u>\$ 400,000</u>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項 目	保證或承兌 機 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 付商業本 票折價	帳面金額	
短期票券	兆豐票券	109.02.05	1.118%	\$ 100,000	(107)	99,893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公司 或債權人	摘要	契約期間	利率	借款金額		保證機構 或擔保品
				一年內 到期部份	一年以上 到期部份	
新光銀行	抵押借款	108.09.02~111.09.02	1.18%	-	300,000	註1
永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8.05.31~111.07.31	1.00%	-	1,300,000	註2、註3
中國信託銀行	抵押借款	108.02.28~110.02.28	1.28%	-	500,000	註1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8.08.17~110.08.16	1.25%	-	250,000	註2
兆豐銀行	抵押借款	108.08.17~110.08.16	1.20%	-	200,000	註2
王道銀行	信用借款	108.06.05~110.06.04	1.37%	-	200,000	
安泰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18~110.12.18	1.25%	-	300,000	
日盛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02~110.12.01	1.25%	-	199,000	
國泰世華	信用借款	108.12.25~111.01.21	1.20%	-	100,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10~110.12.10	1.25%	-	1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06~110.12.06	1.25%	-	250,000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108.01.10~110.01.10	1.25%	-	150,000	
元大銀行	信用借款	108.10.25~110.10.25	1.28%	-	150,000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20~110.12.31	1.18%	-	300,000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20~110.12.20	1.30%	-	50,000	
東亞銀行	信用借款	108.12.20~110.12.20	1.29%	-	200,000	
永豐銀行	土地融資	108.12.04~111.12.04	1.70%	-	1,606,234	註4
永豐銀行	聯貸案	108.10.15~113.10.15	2.00%	-	9,000	註1
減：發行成本				-	(39)	
				\$ -	<u>6,164,195</u>	

註1：以持有之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股票抵質押。

註2：以位於台北市之土地及建築物抵質押。

註3：以位於新竹之土地及廠房抵質押。

註4：以位於台中之土地抵質押。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製造業：	
鑄 件	\$ <u>845,386</u>
商場：	
租賃	42,521
專櫃銷貨收入	<u>269,599</u>
小 計	<u>312,120</u>
其他營業收入	<u>34,184</u>
營業收入淨額	\$ <u><u>1,191,690</u></u>

註：上列金額係已減除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金額34,132千元後淨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期初原料	\$ 8,507
加：本期進貨	171,126
原料盤盈	2,407
減：期末原料	(4,522)
轉入費用	(166)
本期耗用原料	<u>177,352</u>
物 料	
期初物料	6,920
加：本期進料	117,383
減：期末物料	(5,399)
轉入費用	(44,724)
物料盤虧	(339)
物料報廢	(223)
本期耗用物料	<u>73,618</u>
直接人工	74,167
製造費用	<u>383,903</u>
製造成本	709,040
加：期初在製品	34,131
減：期末在製品	(68,557)
加：期初半成品	29,025
本期進貨	30,708
減：半成品盤虧	(32)
期末半成品	(55,016)
轉入費用	(6,047)
製成品成本	<u>673,252</u>
加：期初製成品	32,761
本期外購	(6)
減：製成品盤虧	(405)
期末製成品	(50,910)
轉列費用	(1,849)
銷售成本—製成品	<u>652,843</u>
期初商品存貨	7,936
加：本期進貨	6,087
減：期末存貨	(4,237)
轉入費用	(1,007)
轉入固資	(345)
銷貨成本—商品	<u>8,434</u>
加：原物料及模具成本	10,441
報廢損失及其他	2,770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41)
盤盈	(1,631)
下腳收入及其他	(1,697)
營業成本	<u><u>\$ 667,419</u></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7,602	142,235	-
運費	7,227	39	-
出口費用	8,526	-	-
管理服務費	-	100,277	-
折舊	349	199,791	-
其他(未達本科目餘額5%)	4,595	107,166	75
	<u>\$ 28,299</u>	<u>549,508</u>	<u>75</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1333

號

會員姓名：(1) 曾國揚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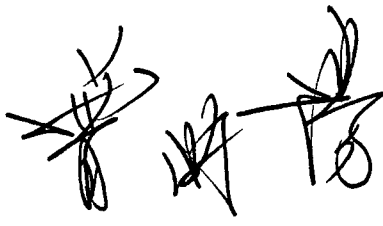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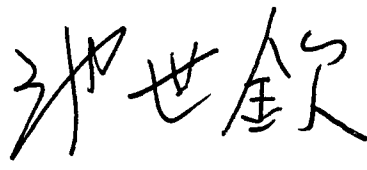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7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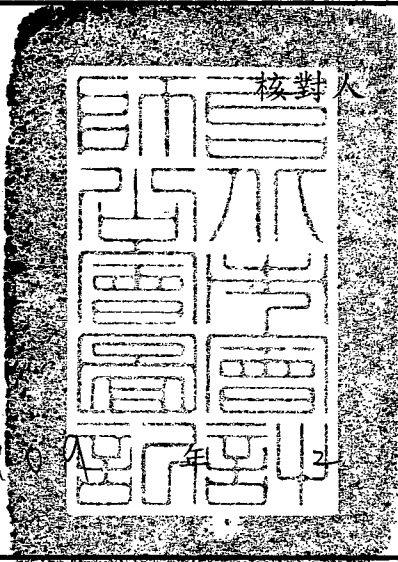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年 十二月 十二 日

裝訂線

